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沪深 300ETF
场内简称	民生 300
基金主代码	5153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99,186.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扩位简称为“民生加银 300ETF”。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06,719.99
2. 本期利润	-2,458,091.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634,475.7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6142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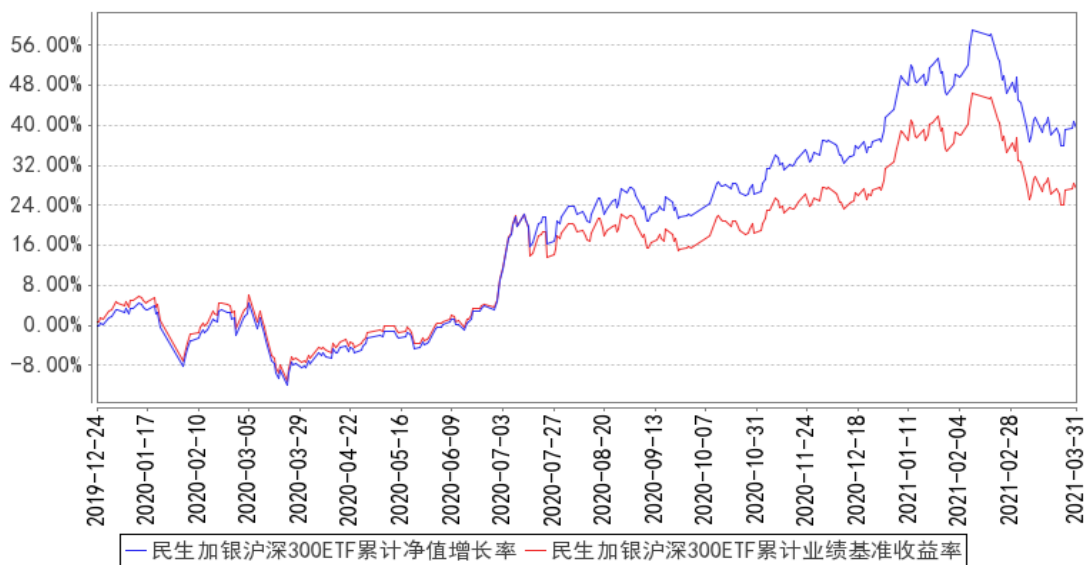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1.59%	-3.13%	1.60%	1.61%	-0.01%
过去六个月	14.38%	1.32%	10.05%	1.32%	4.33%	0.00%
过去一年	51.99%	1.30%	36.95%	1.32%	15.04%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9.56%	1.43%	27.26%	1.45%	12.30%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沪深 300 E T 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16.0 年	清华大学流体力学硕士，1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上海海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基金经理、副总监，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经理、业务主管；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任信用分析师；北京方速信融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北京色诺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任合伙人、研究部负责人。2019 年 4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大类资产配置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武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9 年	北京大学工程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2 年 3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A 股冲高回落且发生较大风格反转。2020 年表现突出的成长板块调整较多，而低估值高红利等价值股出现反弹；行业方面，钢铁、建筑建材、石油石化和煤炭等周期行业领涨，电力及公用事业等防御性行业也有不俗表现；2020 年表现强势的国防军工、食品饮料、电力设备新能源则出现大幅调整。通信和传媒等行业则是延续弱势表现。

本基金是指数基金，以沪深 300 指数为跟踪标的。报告期内银行、地产等行业对指数贡献一定涨幅，食品饮料、医药、电子、电力设备新能源和家电等行业则贡献较大跌幅。

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分股配股等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以及日均偏离度等指标均控制在合同规定范围之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5.614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7,461,494.80	96.78
	其中：股票	247,461,494.80	96.7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19,850.68	2.16
8	其他资产	2,711,282.60	1.06
9	合计	255,692,628.08	100.00

注：上表中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5.2 的合计项中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445,526.70	1.36
B	采矿业	5,683,285.80	2.25
C	制造业	126,521,972.11	50.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53,432.00	1.80
E	建筑业	4,178,901.00	1.65
F	批发和零售业	1,908,623.00	0.7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39,088.00	2.5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27,459.72	2.86
J	金融业	66,219,972.02	26.21
K	房地产业	7,336,010.60	2.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15,728.00	1.9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38,888.00	1.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47,896.00	0.1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564,800.50	1.4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99,300.64	0.47
S	综合	-	-
	合计	246,280,884.09	97.49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36,527.44	0.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36.12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674.06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780.77	0.0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0,200.30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392.02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80,610.71	0.47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700	13,460,300.00	5.33
2	601318	中国平安	138,870	10,929,069.00	4.33
3	600036	招商银行	158,800	8,114,680.00	3.21
4	000858	五粮液	25,500	6,833,490.00	2.70
5	000333	美的集团	64,444	5,299,230.12	2.10
6	601166	兴业银行	186,600	4,495,194.00	1.78
7	600276	恒瑞医药	47,898	4,410,926.82	1.75
8	000651	格力电器	62,996	3,949,849.20	1.56

9	601888	中国中免	12,300	3,764,784.00	1.49
10	600887	伊利股份	78,200	3,130,346.00	1.24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06	奥泰生物	1,216	152,133.76	0.06
2	688219	会通股份	7,336	115,028.48	0.05
3	688136	科兴制药	3,049	92,720.09	0.04
4	300999	金龙鱼	1,091	82,206.85	0.03
5	688656	浩欧博	1,371	74,335.62	0.0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2106	IF2106	2	2,964,000.00	-394,2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394,20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94,200.00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力争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缩小跟踪误差，而非用于投机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据银保监会网站披露，兴业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处罚（福银罚字（2020）35 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0,427.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89,603.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52.4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11,282.6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606	奥泰生物	152,133.76	0.06	新股锁定
2	688219	会通股份	115,028.48	0.05	新股锁定
3	688136	科兴制药	92,720.09	0.04	新股锁定
4	300999	金龙鱼	82,206.85	0.03	新股锁定
5	688656	浩欧博	74,335.62	0.03	新股锁定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399,186.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2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99,186.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如下公告：

- (1)2021 年 1 月 15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 (2)2021 年 1 月 20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招商银行卡办理网上直销部分业务的公告
- (3)2021 年 1 月 21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4)2021 年 1 月 21 日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
- (5)2021 年 3 月 30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6)2021 年 3 月 30 日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 (7)2021 年 3 月 31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7 只公募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 (8)2021 年 3 月 31 日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9.1.2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3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4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法律意见书；
- 9.1.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9.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

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